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工作需要，聘任刘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刘增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刘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陈洪波先生、杜森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名车成刚先生、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车成刚先生、高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议案》；

鉴于杜森肴先生、陈洪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宋乐先生、李长青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艳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